

#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徐斌先生的事项，认为：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与关联方富胜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富胜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规则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    宣 明    高其富    郭耀黎

2012 年 5 月 18 日